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890,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9月19日、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9月20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890,000股，占公司己发行总股本的3.6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